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芷維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38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110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108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08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10822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1108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A號
令修正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10
點、第11點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7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、第10點及第11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